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濮阳市 2022 年度环评与排污许 可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开发区环保局、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要求，推进环评审查审批与行政执法衔接，形成监管合力，我局制定了《濮阳市 2022 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请遵照落实。

2022 年 3 月 22 日



濮阳市 2022 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 工作方案

一、主要任务

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审核、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验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及证后执行情况检查。

二、工作内容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检查对象。2017 年以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项目。

检查内容。对于已经开工建设的，重点检查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措施是否同步实施，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已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重点检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检查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是否存在未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情况，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开展情况。检查审批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涉企收费。

检查方式与步骤。①自查阶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区组织对辖区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开展抽查自查，全年抽查比例不少于 10%。其中，对涉危险废物的重点行业应做到全覆盖检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应督

促建设单位及时整改，按季度报送自查报告（每季度检查比例不少于2%），年底报送年终总结报告。

②抽查阶段。市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联合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全年抽查不少于60家。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检查。

复核对象。①2021-2022年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②对下列环评文件加大抽查比例：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对环评信用平台中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的环评技术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

复核内容。①编制规范性，复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至十二条、第十四条相关规定；②编制质量，复核环评文件是否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是否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评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是否存在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环环评〔2020〕48号）中指出的“环评文件抄袭、关键内容遗漏、数据结论错误”等环评弄虚作假问题。复核方式。市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主要依托全国建设项目环评智慧监管平台、环评信用平台抽取复核对象，全年复核环评文件不少于100份。

（三）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合法合规检查

检查对象。在河南省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平台上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环评合法合规情况。

检查内容。是否存在擅自降低环评等级、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建设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定禁止开发区域的违法行为。

检查方式与步骤

①自查阶段。各县区组织对2019年以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合法合规情况开展自查，自查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开展自查，比例不少于5%，对发现的问题应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整改，按季度报送自查报告（每季度检查比例不少于1%），年底报送年终总结报告。

②抽查阶段。市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联合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全年抽查项目数量不少于60个。

（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记“双百”检查

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发证质量、执行报告的审核，此项工作待《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提质增效行动计划（2022-2024年）》文件发布后，按照文件要求开展。

（五）固定源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检查

检查对象。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检查固定污染源排污单位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检查内容。①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环境管理等要求落实情况；②执行报告提交频次及内容等要

求落实情况；③限期整改通知书中整改要求落实情况；④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排污单位登记相符性情况。

检查方式。①自查阶段。各县区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已发证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排污许可证自查比例不少于30%，排污许可登记表自查比例不少于5%，限期整改类项目自查要求全覆盖。对发现的问题应督促排污单位及时整改，按季度报送自查报告（每季度检查比例排污许可证不少于7%，排污登记表不少于1%），年底报送年终总结报告。

②抽查阶段。市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联合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全年检查数量不少于60个。

三、工作要求

（一）统筹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进一步健全监管长效机制，并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集中安排现场专项检查工作。

（二）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健全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工作，并按季度于每季度末当月15日前报送自查报告至市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市局将对各地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三）监管与服务并重，加强对建设单位生态环境整改工作的指导帮扶，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避免执法简单粗暴、以罚代管和“一刀切”。